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亳州保和堂与子公司精华康普 合并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以自有资金 1.206 亿元增资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康普”）获得 67%股权，并与原股东设置了业绩对赌条件，对赌三年期满后精华康普未完成对赌业绩，根据协议我公司股权比例调增至 78.5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为推进公司“以中成药为主”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中药产业，盘活利用现有资源，拟对精华康普进行分立，分立方案为：（1）精华康普分立为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康普”）和保和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保和堂”）；（2）分立前，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360 万元人民币，土地 189,820 平方米（约 284.73 亩）。分立后，亳州康普注册资本为 15,260 万元，亳州保和堂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康普占有土地约 109,820 平方米，亳州保和堂占有土地约 80,000 平方米（该土地上有建筑物）。（3）同意公司后续购买亳州保和堂少数股东股权，使亳州保和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以此为投资平台，与单洋及其合作伙伴共同增资设立新公司。至目前为止，亳州保和堂仅有注册资本 100 万元，原拟划定的土地和土地上建筑物均尚未分割出来，仍在精华康普资产中。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单洋先生及其合作伙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亳州保和堂，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我公司以资产和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2550 万元，占股比 51%，单洋及合作伙伴现金出资 2450 万元，占股比 49%。项目建成亳州地产道地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标准规模化生产加工基地，初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精华康普由于一直以来经营业绩达不到要求，原两家小股东安徽省康普医药

有限公司（简称“康普医药”）、安徽省康普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简称“康普中药饮片”）有意退出股权。北京国康兄弟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康”）与康普医药、康普中药饮片经三方协商，北京国康同意受让康普医药、康普中药饮片所持有的精华康普、亳州保和堂（由精华康普分立而来，与精华康普股东组成及持股比例一致）合计 21.48%的股权，目前三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我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转让后，我公司持有精华康普、亳州保和堂的股权均为 78.52%；北京国康持有精华康普、亳州保和堂的股权均为 21.48%。

根据目前股东的变化情况，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做大中药饮片产业，且单洋同意以其控制的北京国康对精华康普增加投资，精华康普和亳州保和堂分开经营已无必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将亳州保和堂、精华康普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保和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存续经营，精华康普注销；同意公司与单洋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北京国康后续对合并后的保和堂（亳州）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国康持有 49%的股权，公司继续保持控股地位持有 51%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尚需南通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并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增资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单洋先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